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小川常行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7 年度司促字第28200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3,895 元，應繳裁判費5,51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,010 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　陳雅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郭淑君